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相关部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